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逸洋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陳常務董事惠馨	陳惠馨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蘇常務董事芊玲	請 假
施董事茂林	陳惠馨代
李董事應元	李安妮代
侯董事勝茂	李逸洋代
黃董事志芳	周清玉代
鄭董事文燦	劉仲冬代
瓦歷斯·貝林董事	陳來紅代
杜董事正勝	請 假
劉董事仲冬	劉仲冬
陳董事來紅	陳來紅
李董事兆環	請 假
黃董事長玲	請 假
周董事月清	請 假
謝董事臥龍	請 假
陳董事昭姿	請 假
陳監察人夢伍	陳夢伍
何監察人志欽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衛生署副署長	王秀紅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林朝松
新聞局國內新聞處副處長	許麗慧
外交部 NGO 委員會秘書	張均寧

原民會衛生福利處專門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柯綉絹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副局長	呂秋香
曾執行長中明	請 假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科長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林慧芬、顏玉如、莊淳惠 范德鑿、呂怡璇、林柳村 陳芳麗、楊靜怡、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捌、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另請秘書處遵照監察人意見，修改相關財務報告格式。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案。

決議：

一、洽悉。

二、關於未來參與聯合國 NGO-CSW 會議台灣代表成員甄選原則，應納入新興團體的參與、議題之開發、區域平衡、提早遴選代表等考量，請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

第四案

案由：有關婦女節「2007 女性網絡博覽會」實施計畫報告案。

決議：

一、洽悉；並請董監事預留活動時間參觀三區博覽會，有關董事到場如何安排請秘書處規畫辦理。

二、有關「博覽會計畫」文案用辭與標題、以及所要呈現的內容，請秘書處洽詢董事意見進行修正；另近年來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非常積極，也有諸多成果，亦請各部會藉此機會，將推動成果向民眾進行宣導。

拾、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會是否購置永久房舍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請研議，以該基金會歷年累積賸餘，或修改捐助章程動用基金本金，購置辦公房屋之可行性，並循行政程序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件

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首先要請教秘書處關於普及照顧政策在 96 年度工作的重點？將來要如何搭配婦女團體溝通平台進行宣導？另外關於今年度將協助教育部在全台灣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說明會，教育部是否有經費補助？

秘書處回應：

今年度在「保母制度」部分，擬持續與兒童局進行專案會議，追蹤相關進度；「課後照顧」部分，則與教育部密切合作，目前該部已採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明會的委託，本會以八十八萬元得標，將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分區說明會。「社區自治幼兒園」部分，「高雄縣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之田野研究及實務操作手冊將於 7 月完成，以做為後續推廣之藍本。

周常務董事清玉：

延續陳常務董事的意見，本會同仁們運用少量的運算及人力、完成這麼多業務，實屬難得。未來我們必須要更放寬視野，既然婦女權益是重要工作，就應該期待各部會也可以有人力和經費的投入，讓基金會能發揮更大的作用。

劉董事仲冬：

本會可以標到教育部的案子令人高興，但是也讓我同時聯想到人口政策的標案；

當時在本會針對人口政策也有一個工作小組，但是為什麼卻沒有掌握訊息去投標。在此建議，既然人口政策標案是由戶政司負責，同是在內政部裡面，將來類似的訊息能否讓本會知道，也可成為本會另一個財源。

陳常務董事惠馨：

一、整個台灣面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議題，戶政司提出了一個委託案，但是這個案子經過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的協調後，由一個團隊得標，我們婦權會幾位委員在這個禮拜聽完這個團隊的報告，卻發現該團隊對於整個來龍去脈並不了解。很可惜的是，當時針對這個人口政策，在本會內部其實已經有一個工作小組持續延議了許久；而這個總金額接近八百萬的研究案，本會卻沒有得知消息可以去申請。因此建議將來類似的案子不妨可以讓本會有機會去申請，而不僅僅是靠著微薄的孳息來支應繁雜的業務工作。

二、房舍問題，其實本會的房舍一直和行政院婦權會有著牽動關係，而今天的議程提到屋主勵馨基金會洽談縮短本會提前解約告知期限，由三個月減為一個月，可否請秘書處解釋目前的房舍狀況。

李董事長逸洋：

一、關於人口政策研究案，之前曾在行政院婦權會大會解釋過，這是研考會的經費，人口政策也與經建會比較有關聯，過去人口政策綱領也是由胡政務委員勝正主持。而因為跨部會的事項都是由政務委員來做決定，所以人口政策委託案雖然在內政部戶政司執行招標的相關工作，但事實上是由行政院主導；不過未來本會要朝爭取類似的研究案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房舍問題，當時考慮到如果爭取到國家婦女館，本會可以省下房租費用；而之前與勵馨基金會簽訂契約時，提前告知解約的期限較長，因此，現在縮短為一個月是預為準備。但國家婦女館未定案，在行政院婦權會也討論許多，我也當面向王金平院長拜託過兩次，但是一直未有進展，目前仍在努力中。

陳常務董事惠馨：

關於房舍問題，已經在本會討論過許多次，在此提出另一個問題，在捷運大坪林站有個政府部門的新辦公處所，本會是由政府捐資成立的，卻不能使用；但是該處有一百多坪的場地是供一個民間單位使用，這值得提出。

陳董事來紅：

在此補充，該處所是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兒童局依據兒少法委外，標得該案子的基金會居然可以再轉委託出去給一個私立的服務中心；而且資訊中心應該要有資訊專員，但是卻是社工員進駐，為何民間單位可以進駐政府處所達一百多坪的場地，這整個程序是否有問題？更要提出的是，一年三、四千筆的收養資訊，是否真的需要用到一百多坪的辦公處所？

李董事長逸洋：

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應該是該資訊中心本來依法就應該要設置，但是可能公家機關沒有這樣的人力，所以採提供處所的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假如沒有提供處所，可能委外的條件又會不同，要再額外加上相關的辦公經費需求。

周常務董事清玉：

首先要謝謝內政部撥了一些人力，作為行政院婦權會的幕僚單位，但是社會司的工作原本就非常繁雜，還要兼辦婦權會的業務；原先我們一直期待，行政院婦權會也有獨立的辦公處所，但是一直無法找到場地。但我卻發現，因應大溫暖計畫，政府挪出場地讓工作人員可以接聽電話；而行政院婦權會雖然做為一個諮詢單位，卻遍尋不著場地，政府真把性別平等當成重要課題？

李董事長逸洋：

目前官方所屬的基金會，是否可以進駐在政府的辦公處所，應該是沒有的。而婦權會做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我們也一直在國家婦女館的爭取上做了努力，在院長主持的婦權會大會上，院長也答應了，只是一再的協調，卡在立法院也有它的考量，所以需要持續的努力。而大溫暖計畫是由政府編經費，僱請身心障礙、中高齡就業者，因為該計畫屬於政府的一部份，就必須由政府提供辦公處所。

周常務董事清玉：

本會因為是公資源，所以一向採最樽節的方式，但業務卻如此龐大，就向社工員工作量那麼大，社會卻往往不太能感覺到。

李董事長逸洋：

就社工員問題，在我個人任內兒少保護社工員由 185 位增加到 320 位，大溫暖計畫再增加 89 位；另包括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及高風險家庭補助，補助案量都是往年的好幾倍，我對於社工員是十分重視，也積極在爭取。

周常務董事清玉：

肯定部長任內的努力，也因為政府的宣導，所以在「家庭暴力」案件上，我要表達的是基層社工在工作量的增加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期望部長也能在人身安全的社工員需求上再給予支持。

李董事長逸洋：

針對週周董事問題我很簡要回應，內政部家防會 95 年預算為 1 億 4 千多萬，今年增加 9 千多萬，增加幅度高達百分之 67，這是前所未見，沒有把錢直接聘社工，是擔心地方政府將錢挪做它用；兒少可突破是因為中央負擔四成，地方六成，但這樣的模式並不是最好的，因此，社工員無法以中央數量來看，應該以政府、民間配置一起來衡量。因此不論是在人身安全、兒少保護、大溫暖三方面，

內政部都有在努力。

劉董事仲冬：

上次婦權會大會時有通過，所有的國家政策都必須做性別影響評估，那大溫暖是否有進行評估？

陳董事來紅：

建議應該把本會的房舍問題與行政院婦權會的辦公處所做一切割。既然今天是董監事會議，而且本會的房舍問題相對比較緊迫；我們也有基金，是否可以提撥出來購置辦公處所。

李董事長逸洋：

關於基金會是否可以購置房舍的問題，今天我們的財主單位也在這裡，建議請他們也提供相關意見。這個問題提到待會的臨時動議再做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財務報告案。

陳監察人夢伍：

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在議程 24 頁的收支餘絀表部分，提到 2 個數字，分別是勞務費用及專案管理費，勞務費用應該是人事費，專案管理費是指哪些項目，是否有按照比例？因為剛剛前面好幾位董事提及，本會的經費有限，但是內政部委託的一千萬經費，今年我們要繳回一百九十幾萬，請教當初在委託該案子給基金會時，應該要分攤給我們的費用，是否有在專案管理費的部分反映出來？第二個問題是在第 21 頁，台灣銀行的 APEC 專戶，有一千一百四十幾萬的銀行存款，與我們每年受委託的一千萬經費是不符合的？第三個問題是既然我們每年經費都處在不足的情況下，但為何從存款明細表上，可以看到台灣銀行有 1500 萬的定存？

陳董事來紅：

在此建議，本會的業績不應該是從淨餘上來作衡量，如果人事費用有緊繃的話，應該可以從費用上去做調節。另外，既然我們有一千五百萬定存，這部分應該與十億基金切割，作為可動支的項目。

財政部柯組長綉絹：

關於從議程第 22 頁到 24 頁的收支餘絀表部分，可以看到其中一欄是實際與預算比較數 (B-A)，不知道這部分是否有特殊的規定，是否改為 A-B 比較合理？另外是第 22 頁的勞務支出，預算數是四百五十萬元，但是實際支出為五百二十二

萬餘元，是否可以做一附註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呂副局長秋香：

- 一、本案相關報表建議於表之右上方增列「單位：新台幣元」。
- 二、另第 20 頁資產負債表，右方負債、基金暨餘絀項下列有「資本」科目，建請參照財團法人體例，修正為「基金」科目。

秘書處回應：

一、關於第一個 APEC 專案管理費的問題，依照內政部的補助標準，是總經費的百分之五，所以大約是五十萬左右；以九十五年度來分析，APEC 要達成的業務目標皆已完成，剩餘的經費都是在擷節成本的原則下留下的。第二個問題是台新銀行 APEC 專戶金額有一千多萬元，這是因為該帳目呈現至 95 年 12 月底，包含 APEC 剩餘款一百九十餘萬元尚未繳回外，還有本會代墊 APEC 經費尚未轉正者約五百多萬元，另應付而未付款項約三百多萬元，這部分將會要求會計人員，在春節之前完成帳目收支的平衡。第三個問題是一千五百萬定存的問題，這是從本會八十八年成立一直到約九十二年的結餘款，當時主計單位要求我們提撥出來放在定存。因為本會基本上是靠孳息在運作，因此定存能讓利息增加，業務費也會比較充足。

二、財政部代表提問的部分，關於 95 年度勞務支出超支的原因，是因為有兩年的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併列在 95 年度，所以勞務部分才會呈現超支的情況。

李董事長逸洋：

這部分請秘書處將來在製作收支餘絀表時，記得把監察人提醒的各項意見納入。

第三案

案由：本會九十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惠馨：

一、本會運用三千多萬元的經費，可以做這麼多的工作。例如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去年在全台灣各地辦了 30 幾場；還有各式各樣的工作，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基金會在擷節成本的原則上，則是有許多剩餘款項，將來是否可以回饋到同仁身上，或許待會有時間可以再作討論。

二、另外是關於參與第 51 屆 CSW 團員名單部分，我知道這些代表是有一套甄選辦法選出的，但是仔細看看名單，卻發現永遠都是這些人，將來是否再篩選名單時，可以有更多的考量，例如在接受幾次補助後來請這些人轉往其他單位申請；或是幾個大型機構的代表，她們機構本身或許就有經費可以支應，應該把機會讓給更多年輕的、關心性別議題的代表出去參與。

秘書處回應：

從去年開始，基金會接手籌備參與 CSW 的會議，當時為了能擴大參與，我們採取公開收件的方式，但是要確實達到公平的補助原則卻出現選擇上的爭議。所以今年度，我們擬定了一個甄選辦法，內容包含幾個要件，例如要能自行取得報名資格、基本英文能力、可以自行籌辦相關議題的討論，並協助其他 NGO 團體代表報名等；年輕女性的參與部分，因為剛好今年的議題是女童，所以我們也作了名額上的保留。謝謝陳 常務董事的意見，我們會在籌組下一屆代表團的時候，注意甄選辦法的調整。

劉董事仲冬：

一、回應陳常務董事的意見。記得本會一直以來就是希望培植更多新興的婦女團體，以後是否可以比照行政院婦權會的組成方式，例如已參加過者佔多少比例，新參與者佔多少比例，而有經驗的人應該要帶新手等，把這些制度納入甄選辦法中。

二、另外是工作進度報告的部分，可以看到本會逐步拓展，不再像以往著重在補助等，而是發展全國性的工作項目。但是建議將來工作進度報告是否可以不只有過去的進度，也能增加說明未來的工作計畫方向。再今天的議程中，只看到網絡博覽會是今年要新承辦的工作，其他的就只能知道過去的工作成果為何。

李常務董事安妮：

在此解釋一下，我們當時是在 95 年底的董監事會通過 96 年度的工作計畫內容，現在是 96 年度的年初，所以秘書處提出的是 95 年度一整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我想這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常務董事惠馨：

劉董事的意見是否是說，在議程裡面除了要有去年度的工作進度執行情況外，也應該增加在今年度我們預期要做的工作及展望。

秘書處回應：

謝謝董事們的意見，未來我們在處理相關議題時，除了說明該業務過去進度外，也會增列該業務未來的工作內容及展望。

李董事長逸洋：

因應 96 年度的工作計畫已經在上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了。請秘書處將來在處理相關工作進度報告案，也能將董事們的意見納入。

陳董事來紅：

回應剛剛對於 CSW 補助名單的問題，建議除了納入幾位董事提到的新興組織外，也應該要重視區域平衡的部分。所以在整個 CSW 甄選辦法中，應該要去注

意舊有議題的累積性、新興議題的開創性還有區域的比例分配。

李董事長逸洋：

各位的意見在此作一統整。是否關於未來參與聯合國 NGO-CSW 會議台灣代表成員甄選原則，應納入新興團體及議題之開發、區域平衡等考量。因應董事即將於三月改選，我們無法再召開一次董事會議，是否可直接將修改後之辦法請董事過目。

李常務董事安妮：

從上一屆 CSW 會議以來，我們其實會面臨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首先就是該會議持續兩個禮拜，許多與會者無法負擔兩個禮拜的請假，在全程參與上就會有困難。第二點是每個與會者到會場後，都要非常獨立，可以自行作業，才不會變成隨行的相關同仁 還要負擔更多工作量，所以需要國際相關會議參與經驗才會成為我們遴選的考量之一。第三點是我認為在國際參與的工作上，有新人的參加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舊 有關係的持續維持也是需要被重視的，當參加會議後，回來台灣這些與會者還可以持續參加國外的一些討論。第四點是與會者還必須要有自己所屬的一個國際性組織。因此像這樣的想法適不適合放在甄選辦法中，理想和現實層面之間可能會有實現上的困難；特別是台灣並非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本來就是非常辛苦的。因此建議 剛剛董事們意見是否可以逐步的落實，視每次出團回台灣的成員報告與會情況後，再慢慢的調整。

陳常務董事惠馨：

其實目前許多國家會議或是國際型會議，都會在今年就去預估後年的參與成員，建議我們也可以朝此模式辦理。本會去年在接該出團業務時，時間是非常緊湊的，也謝謝李常務董事的幫忙，讓代表團可以順利成行。目前基金會對於團務已經比較有經驗了，建議可以開始建立制度。例如後年假設只需要 15 個代表與會，我們可以在今年先有 30 個名額，然後持續去觀察這些成員的參與度及配合度，到後年時再甄選出可以出國的 15 名代表。如此可以不斷的擴充並豐富將來可以出席國際會議的人員。建議也可以籌組一專案小組處理這項業務。

李董事長逸洋：

謝謝李常務董事和陳常務董事的寶貴意見。關於代表團的新舊成員的比例如何制定問題，本來是說讓秘書處研議後再請董事過目，但是經過董事們討論後，是否建議由董事組成一專案小組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有關婦女節「2007 女性網絡博覽會」實施計畫報告案。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本次企畫案內容文字是由本會自行撰寫或由協力廠商草擬？有一些出入的地方請再次校閱。

陳常務董事惠馨：

請問今年博覽會主題非以婦女為主，議題較廣，設計也較活潑，有那些董事可以協助的地方，是否請秘書處說明一下整體規畫與流程的安排，董事們也可以分時段參加。

秘書處回應：

目前婦女節北區的規畫是於 3 月 16 日 17 日兩天，假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行，活動時間從上午 10 點一直到下午 5 點；台中是委由台中市書香關懷協會於 4 月 14 日 15 日兩天，假台中市立美術館辦理；高雄是由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承辦，活動時間為 6 月 2 日 3 日兩天，假高雄中正文化中心舉辦。三區展場所呈現的中央及地方主題館內容是一樣的，婦女團體館會因應地方特色調整之。

陳常務董事惠馨：

上周與 38 個部會開會，發現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推動非常積極，是否有可能請婦女協助，請各部會整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一些成果，包括：性別統計、分析、培力等工作。因此建議標題部份也應有「性別主流化」的文字露出；至於文案部份亦請再斟酌修改。

陳董事來紅：

有關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十分重要，尤其像國防部招生也有很大的改進，很值得提出；另呈現上應從十年來婦女到性別主流的意涵，不應只窄化成婦女福利的面向。

財政部柯組長綉絹：

請教三區總經費為 950 萬元，並提到要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是否內政部已經有編列或同意補助？

內政部楊科長筱雲：

本案是由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統籌大項下支應，已簽奉核准，一部份由 95 年度支應，一部份由 96 年支應；96 年度經費若總預算通過後就能執行。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本案應請各部會共同出經費辦理，因為這是展示各部會對於婦女的善意與成果的機會，不應只由內政部承擔。

李董事長逸洋：

有關董事們的意見，請秘書處於籌備過程中納入辦理，籌備會議可邀請董事一起參與討論，針對展示主題、表達重點再行研議；並請董監事於3月16、17日兩天到場參觀；有關董事到場如何安排，請秘書處規畫。另請相關部會盡力於資料及經費上配合分工辦理，亦請主計處協助了解各部會是否有配合款項之編列。

貳、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會是否購置永久房舍問題，提請討論。

行政院主計處呂副局長秋香：

(1) 一般財團法人於成立時會同時考慮辦公房屋問題，但婦權基金會設立時並無辦公房屋配置，是否係配合捐助目的，請先釐清。

(2) 至於可否動用基金本金購置辦公房屋，需視捐助章程而定，若章程明訂不得動支，而董事會認為必須購置，則應修改捐助章程始得辦理。

(3) 另在考慮購置辦公房屋時應同時考慮後續相關問題，就該基金會目前相關問題主要係業務必要開支已有入不敷出現象，此乃該基金會永續經營之最大困境，故為使業務持續順利推動，開源節流乃當務之急。

(4) 綜上，本案若要動用「基金」本金購置辦公房屋，恐需修改捐助章程，並宜與該基金會財務狀況及後續相關問題併案考量。

陳常務董事惠馨：

基金的定義一定是錢嗎？可否是房子，房子的價值也可視為是基金的一部份；章程應沒有規定「動產」或「不動產」，是否可以重新思考基金的定義，建議提案考慮如何在符合章程之前提下，購置不動產進行移轉，相關法規可進一步了解。

陳監察人夢伍：

財團法人用固定資產的名義購置房舍是可行的方向，同意陳常董的意見可成立一專案小組研議可行性及相關法規。就本會每年租金約50萬而言，用利息反推，約可購置三千萬的房舍。

李董事長逸洋：

本案前提需回歸當初行政院的考量，恐怕不是本會直接修改章程的問題。請主計處呂副局長先代為了解行政院當初的規畫為何，再行研議，並尊重財主單位的意見為宜。

陳常務董事惠馨：

因本案已研議多年，建議提案成立一專案小組，以三千萬額度或以上，將現金辦成不動產，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必要時修改章程的原則下，購買不動產，地點由秘書處協尋。

陳董事來紅：

同意陳常董及陳監察人的意見，呂副局長到行政院協調時，也可以就本會過去這幾年來推動的成果來說明；因為外配問題就能動支每年 3 億，而這關係到全國婦女切身需要的單位卻沒有一固定辦公場所，資源分配上需要去檢視。

周常務董事清玉：

我也呼應前幾位董事及監察人的意見，因實際上，本會購置房舍這件事是可以有說服力的，因為這是為大眾的利益，非為私人利益，實際上本會也應該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可以辦公的地方，以因應國內或國際上推動業務的需要；至於以 3 千萬購置或是租更大的地方都可以考慮；甚至有公家的「婦女館」用地也可行。

秘書處回應：

很感謝董監事對於本會房舍的關心，其實這幾年我們也陸續有函主計處等相關單位洽詢有關基金可否動支的問題，當時相關答復也都提及要依章程規定而議，而本會章程的確定基金是不能動支的。因此建議可以這幾年的業務盈餘約 3 千多萬元來作規畫，看是否要用購買或承租的最有利方式辦理。如此也無牽涉到動用本金的問題。

陳監察人夢伍：

一般財團法人若無特殊規定是可以動支基金的，但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基金是不能動支，因此仍應以主席所裁示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宜。

陳常務董事惠馨：

我想董事們的意見也是在無違反法律的原則下，再考慮是否修改章程，但若今天會議沒有決議，就沒有依據向行政院提案了。

李董事長逸洋：

本會主管機關雖為內政部，但仍受行政院監督，因此若我答應各位可以去修章程，但行政院核備後又建議不可行，恐無法解決問題；關鍵是行政院對於公部門成立的財團法人有一套監督機制，因此仍應視財主單位的意見而定。因此仍請財主單位主計處協處，並循行政程序由主管機關就本案以採盈餘購置或修章程動用基金購買之兩種方式，正式向行政院請示。